

# 106年桃園市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 (中醫助孕養胎調理) 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(以下簡稱甲方)

醫院/診所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為增進民眾健康與福祉，提升本市育齡婦女與配偶生育意願，特委託乙方協助辦理「106 年桃園市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(中醫助孕養胎調理)」，雙方約定事項如下：

## 第一條、乙方應符合下列規定

- (一) 需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且為本市健保合約之中醫醫療院所。
- (二) 負責執行計畫之中醫師須於二年內取得孕產相關教育訓練 12 小時以上，並需接受甲方安排之教育訓練 4 小時，經考試合格者。
- (三) 簽約時需檢附下列資料：
  1. 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。
  2. 負責醫師執業執照影本。
  3. 孕產相關教育訓練 12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影本。

## 第二條、辦理事項

- (一) 孕前助孕調理  
設籍本市已婚女性，尚未生育第 1 胎，提供中醫助孕調理補助。
- (二) 孕期養胎調理  
設籍本市已婚懷孕女性(不受限第 1 胎)，提供中醫養胎調理補助。
- (三) 孕前中醫助孕調理及孕期中醫養胎調理，服務項目需包含下列內容:中醫四診診察醫療諮詢、體質分析辨別、衛教及飲食指導、穴位保健、中藥調理、熱敷袋。

## 第三條、補助款申報及付款

- (一) 孕前中醫助孕調理補助款：每次補助新臺幣 1,200 元整，每人每年最多補助 2 次。
- (二) 孕期中醫養胎調理補助款：每次補助新臺幣 1,200 元整，每人每胎最多補助 2 次。
- (三) 由甲方受理民眾申請，經甲方審核後，提供核准文件予申請人。
- (四) 乙方應依民眾所持之核准通知單受理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補助，給予中醫照護手冊，並回收該核准通知單正本。
- (五) 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檢附上月份中醫助孕養胎調理手冊之回復單第 1 聯、領據(一

式 2 份，含千分之四印花稅)、補助款申領清單、甲方核發之核准通知單正本(若已申請過第 1 次補助款，則第 2 次無需再檢附核准通單正本)，向甲方申請補助款；乙方如未依合約書填報相關報表或繳交請領文件，經限期補正仍未改善，其不符款項申請之個案，將不予補助經費。回復單 1 聯留存醫療院所備查，1 聯個案留存。

#### **第四條、履約期間**

- (一) 本合約書履約期間為簽約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前一個月內經雙方同意得訂定新約。
- (二) 若乙方於期間內欲終止合約，應正式書面資料通知甲方，說明解約之原因，並繳回合約書。

#### **第五條、違約處理**

- (一) 乙方不得同時申請健保署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」及甲方「中醫助孕養胎調理計畫」。如有重複申請詐領補助款之情形，甲方將追究醫療院所之法律責任，並追繳已申請之補助款及終止契約。
- (二) 甲方得隨時抽查乙方有關本補助計畫之相關資料，不定期現場稽查與輔導。
- (三) 乙方執行本計畫業務需遵守民法、醫療法、醫師法、人工生殖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，如有違法情事並經查證屬實，甲方得立即終止合約。
- (四) 乙方如違反合約約定情事或有重大疏失者，經甲方終止合約，2 年內不得再提出續約申請。
- (五)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合約同。
- (六)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# **第六條、其他**

- (一) 甲方得隨時抽查乙方有關本補助計畫之相關資料，並依中醫助孕養胎調理品質控管及稽核方式，進行申請補助個案滿意度調查。
- (二) 如有民眾反映醫療品質或整體意見與本計畫執行項目及內容不符，經查證屬實，甲方得追繳已申請之補助款並終止契約。
- (三) 本合約 1 式 2 份，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，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- (四) 上述內容如有不足之處，依甲方公告之計畫內容為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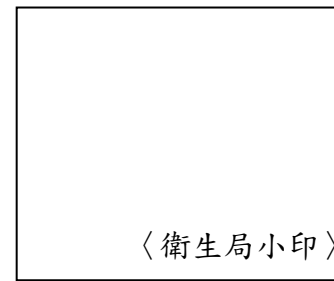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法定代理人： 蔡紫君

地 址：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

電 話： (03)33409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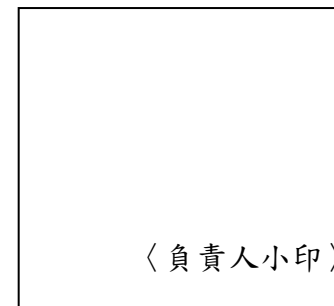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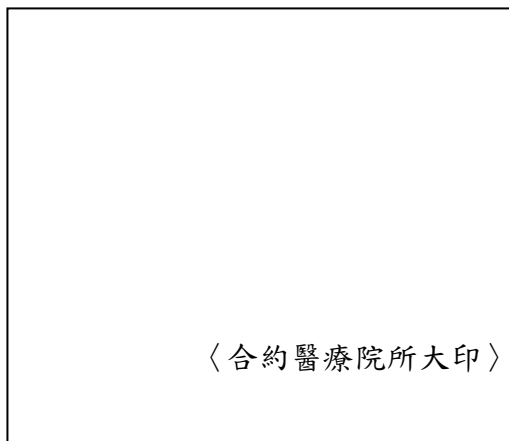


乙 方： \_\_\_\_\_

負 責 人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\_\_\_\_\_

電 話： \_\_\_\_\_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